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HPV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采购)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2026XKR030)



甲 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陕西康本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 证 方：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 HPV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采购 项目等顺利进行，明确本次所采购的检验试剂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人份 | 单价/盒 | 数量/人份 | 总价 | 备注 |
|---------------|----|-----------|---------|------|----|--------------|---------|----------|-------|-----------|--------|
| IPV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1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24 人份/盒 | 广州和实 | 广州 |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9.3元/人份 | 223.2元/盒 | 50000 | 465000.00 | 送配套采样盒 |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13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元，为含税价，税率为 13 %。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30043000007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元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 结算条件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后 15 日内进行确认，双方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交付，及时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合格。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72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1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货物质量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配送的耗材日期距离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时间段，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无误，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售后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2倍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货款的0.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 应按期退换货, 逾期退换货的, 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费用。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逾期两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 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同意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 如宽限期后仍未付款的, 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证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采购, 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 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于本合同价格方低于本合同价格, 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合同涉及国家省市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按新政策执行。

(四) 合同周期内,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 则合同自动终止,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赔偿。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 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 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 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 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先行赔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 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受。

(五)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 包含书面通知, 电话, 短信, 微信, 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 当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10%, 自动终止。本合同自 2016 年 2 月 28 日开始生效。

(十一) 集采网采及两票制: 如果合同目录中产品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挂网(包含集采目录和限价目录)的,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线上采购。乙方提交发票的时候必须按甲方要求并附带所有产品的进项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合同目录中未挂网的产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督促生产企业及时挂网并配合网采。

十四、合同附件

(一) 报价表

(二) 质量保证承诺

(三)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相关附件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买方名称: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73号

买方公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卖方名称: 陕西康之众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266

号华远君城6幢2单元21003室

卖方公章: _____

电 话: 029-86220307

传 真: 029-862203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元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3004300000722

鉴证方名称: 赛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集团7楼

鉴证方公章: _____

电 话: 029-89373763

传 真: _____